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96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舜天船舶”,申购代码为“0026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4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131,11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1,80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8月1日(T-1日)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8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11999006XF002680”。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2日(T日)15:00之前,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核对,避免出现重复划款的情况。申购资金到账后,托管银行将对申购资金进行有效核对,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无效申购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用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沟通。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 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随机摇号单位(万人)摇号的方法,按照有效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8月3日(T+1日)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摇号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次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9,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按程序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9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级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25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舜天船舶	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包括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在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8月2日,即定价日后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单采血浆许可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贵州惠水、罗甸、瓮安、长顺、龙里、独山6家单采血浆站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11年7月31日,2011年4月上述6家单采血浆站分别向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了《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的申请,县、州两级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向贵州省卫生厅提交了延续申请,并被贵州省卫生厅受理。2011年7月28日,独山单采血浆站收到贵州省卫生厅下发的延续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至:自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因惠水、罗甸、瓮安、长顺、龙里5家单采血浆站不在《贵州省单采血浆站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4年)》(黔卫发[2011]04号)文件规定的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范围内,截止2011年7月31日未取得延续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故上述5家浆站于2011年8月1日起停止采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下属其余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情况见下表:

单采血浆站名称	所在省份	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
陆川华兰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2011年2月17日至2013年2月16日
柳州华兰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2010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19日
博白华兰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5月17日
都安华兰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2011年3月09日至2013年3月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1年08月01日

基金名称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0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营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刁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萍
任职日期	2011-08-0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自2008年9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3. 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4万股)摇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8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4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7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7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 多余额项目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检查,并于2011年8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内容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申购款;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金额不予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8月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8月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申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4. 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960万股“舜天船舶”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份唯一“卖方”,以22.11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确定的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不得超过2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期间,一经使用证券账户申购,不得再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0110005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8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26826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81918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00029872
江苏发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8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905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628258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3030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650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3682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网上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所提交的网下有效报价不低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为14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8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在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0110005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8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26826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81918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00029872
江苏发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8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905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628258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3030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650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3682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8月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表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7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权益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4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进行配号,每74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4万股。因此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 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一定公信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进行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已经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该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4日(T+2日)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违反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核准,方能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本市场的特点及参与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 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 办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申购日期 2011年8月2日 及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1年8月2日起,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2.2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11年8月2日(周二)14:00-17:00;  
2.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jszw.net);  
3. 参加人员: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